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234號

原告 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國森

訴訟代理人 陳亮諺

被告 陳家璽

陳心怡

林文月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事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家璽、陳心怡、林文月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360元，及違約金新臺幣30,00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連帶負擔66%，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0,3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9,2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懲罰性違約金71,852元；(三)被告應給付起訴前已生之利息93,418元。嗣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2,212元（見卷第32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陳家璽、陳心怡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

01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02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家璽為訴外人威翔旅行社有限公司（下稱  
05 威翔旅行社）之負責人，於附表所示時間以威翔旅行社名義  
06 向伊購買機票7筆，機票款共計359,264元未付。威翔旅行社  
07 於民國112年7月19日邀同被告陳家璽、陳心怡、林文月為連  
08 帶保證人，與伊簽訂分期償還欠款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  
09 書），約定分6期償還（前3期每月30,000元，後3期每月89,  
10 755元），自簽約時起需按月於每月5日前匯入，如未依約清  
11 償，需以欠款總額359,264元之20%即71,852元作為懲罰性違  
12 約金。詎威翔旅行社未依約清償，依系爭協議書第2條約  
13 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50,360元，及懲罰性  
14 違約金71,852元，合計122,212元。被告3人為連帶保證人，  
15 就上開欠款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系爭協議書提起本訴等  
16 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2,212元。

17 二、被告則以：

18 (一)被告林文月到庭陳稱：伊簽訂系爭協議書時陳家璽、陳心怡  
19 不在國內，該協議書是針對威翔旅行社，如要伊清償，無法  
20 一次給付，本件違約金過高請求酌減等語置辯。並聲明：1.  
2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22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3 (二)被告陳家璽、陳心怡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4 作何聲明或陳述。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協議書、交易應收明細  
27 表、清償明細、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跨行匯款回單2份、存  
28 摺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彰化地院卷，下稱彰院卷，第15-2  
29 1頁、卷第37頁），被告林文月到庭亦不否認由其代理陳家  
30 璽、陳心怡簽訂系爭協議書，並擔任連帶保證人（見卷第32  
31 頁），被告陳家璽、陳心怡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1 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堪信原告主張為  
02 真實，則原告依系爭協議書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本金50,36  
03 0元，洵屬有據。

04 (二)原告請求懲罰性違約金71,852元部分：

05 1.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約  
06 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0  
07 條第1項、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  
08 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  
09 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  
10 切利益為衡量標準，庶符實情而得法理之平。

11 2.系爭協議書第2條約定：「若甲方（按即威翔旅行社）未於  
12 各期之清償日，清償該期應償還乙方（按即原告）之金額，  
13 視為各期債務全部到期，並應給付乙方附件所示之欠款總額  
14 359,264元之20%即71,852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並自違約  
15 日起，按日以年息15%計算剩餘欠款之利息。」（見彰院卷  
16 第15頁）。查威翔旅行社自第2期款開始，每期款項均有遲  
17 延或不足額清償之情形（見卷第37頁），本院審酌威翔旅行  
18 社第1期如期清償，自第2期起至第5期，大致按約定數額清  
19 償，惟各期均延後3至6日不等始清償，第6期僅清償不到1/  
20 2，迄今仍未完全清償等違約情節（見卷第37頁），威翔旅  
21 行社未如期清償欠款，對原告造成之損害，當為遲延期間無  
22 法使用該款項之損失，即相當於遲延利息之損失。又現今合  
23 法銀錢業者之定期存款週年利率均不足2%，及現時社會經濟  
24 狀況，系爭協議書不論違約情節，一律約定以欠款總額359,  
25 264元之20%即71,852元作為違約金，尚屬過高，應酌減為3  
26 萬元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難謂有據。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協議書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50,360  
28 元，及違約金3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  
29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本判決所命之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31 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

01 項規定就被告林文月部分依聲請，就被告陳家璽、陳心怡部  
02 分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4 經核均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6 原告起訴時雖繳納裁判費7,090元，但其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07 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122,212元，此部分應繳裁判費為1,8  
08 90元，至逾此範圍部分係因原告減縮聲明而撤回部分之裁判  
09 費，應由原告自行負擔。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1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

12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4 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5 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邱美榕

18 附表：被告向原告購買機票明細（民國/新臺幣/元）  
19

交易日期	訂單編號	數量	單價	應收金額
112.4.26	00000000	1	23,188	23,188
112.4.28	00000000	1	12,558	12,558
		2	159,509	319,018
112.5.18	00000000	1	1,500	1,500
		1	1,500	1,500
		1	1,500	1,500
合計				359,264